湖北省公安厅询价采购询价单

2023年10月16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采购单位：湖北省公安厅政治部** | | | | | |
| **联系人：周警官** | | **联系电话：6712 2147** | | **采购预算总金额：192130元** | |
| **采**  **购**  **需**  **求** | **商品（服务）名称** | **采购需求** | **服务地点** | **供应商须知** | |
| **2023年湖北省公安机关乒乓球比赛项目** | **详见附件** | **宜昌市** | 1、须将**项目名称和响应供应商名称**标注在响应文件封面并加盖公章密封好。  2、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总预算192130元。  3、询价单及附件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 | |
| **供应商**  **回复** |  | | | **总 报 价（元）** | |
|  | |
| **供应商（加盖印章）：** | | **联系人：** | | | **联系电话：** | |

注：1、投标截止时间：2023年10月19日。

2、请投标供应商于2023年10月19日下午4点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至湖北省公安厅(地址: 雄楚大街181号)传达室“政府采购投标箱”内。

附件：

**2023年湖北省公安机关乒乓球比赛项目采购需求**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**1.1项目名称：**2023年湖北省公安机关乒乓球比赛项目；

**1.2项目预算**：192130元；

**1.3项目内容概述：**厅机关拟于2023年11月上旬在宜昌市举办2023年湖北省公安机关乒乓球比赛活动，预计参赛人数在320人左右。

二、资格要求：

2.1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即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以上:（1）如供应商是企业（包括合伙企业），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”或“营业执照”；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，应提供有效的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；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，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；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，应提供有效的“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”；如供应商是自然人，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。（2）-（6）由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，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**

2.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**（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）。**

2.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**（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，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）**。

2.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报名**（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）。**

2.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（1）裁判员资质要求：乒乓球国际级裁判员资质3名、乒乓球国家级裁判员资质1名、**（提供裁判员（共4名）资质证书复印件）**；

（2）提供宜昌奥体中心网羽馆（宜昌市点军区点军大道南）标准乒乓球比赛场地预留保证函**(提供比赛场地预留保证函）；**

1. 具体采购需求

**3.1具体需求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 别 | 服务项目 | 数 量 | 具 体 需 求 | 备 注 |
| 比赛场地 | 比赛及训练场地 | 16片 | 11月5日上午至8日下午，在宜昌奥体中心网羽馆的两个不同  区域分别铺设12片、4片标准乒乓球比赛场地供比赛和热身时使用。同时还须提供裁判员所需要的比赛器材。 | 场租费不超过2万元/天；时间按4天计。 |
| 裁判员选派及  劳务费发放 | 比赛监督 | 1名 | 必须具备**乒乓球国际级裁判员资质**。 | 比赛监督、裁判长、副裁判长、裁判长助理劳务费为500元/人/天；编排记录裁判劳务费为400元/人/天，裁判员劳务费标准为300元/人/天,时间均按4天计。 |
| 裁判长 | 1名 | 必须具备**乒乓球国际级裁判员资质**。有类似比赛裁判长或副裁判长经历。 |
| 副裁判长 | 2名 | 1名必须具备**乒乓球国际级裁判员资质**，另一名必须具备**国家级裁判员资质**。 |
| 裁判员 | 28名 | 其中武汉市选派13名，宜昌市乒协选派15名。赛前参加裁判培训，明确职责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公平、公正执裁。 |
| 食宿安排 | 各代表队食宿 | 约260人 | 11月5日13时至8日14时间，在离宜昌奥体中心15分钟车程范围内联系1家大型酒店，预留24间单间、130间标间供各代表队住宿。比赛期间午餐、晚餐由酒店提供自助餐。酒店要合理安排就餐时间，避免聚集，同时保证食品卫生安全。 | 具体缴费标准待酒店确定后再行协商。 |
| 裁判员食宿 | 32人 | 11月4日12时至8日14时，在各代表队入住的酒店，安排2间单间、8间标间供省派裁判员住宿。比赛期间，32名裁判的午餐、晚餐均由酒店提供自助餐。 | 住宿费标准按170元/人/天执行，餐标按55元/人/餐执行。宜昌裁判员进餐按3天计。 |
| 医护人员餐费 | 3人次/餐 | 医护人员11月5日晚餐至8日午餐（早餐除外），由入住酒店提供自助餐。 | 餐标按55元/人/餐执行，时间按3天计。 |
| 交通费 | 裁判员交通费 | 32人 | 比赛期间，省派裁判员交通费按240元/人包干，宜昌选派裁判员交通费按照100元/人包干。 | 总金额控制在0.558万元。 |
| 现场医疗救助 | 医疗救护服务费 | 1批 | 11月5日下午14时至17时30分适应场地期间、6日9时至8日16时整个比赛期间，每时段聘请1名资深急诊科医生、2名护士，租赁1辆专业救护车在赛场提供现场医疗救助服务，必须携带除颤仪到现场。 | 救护车租赁费控制在0.1万元/天，时间按3天计。 |
| 购置比赛用球 | 购比赛用球 | 50盒 | 红双喜D40+乒乓球。 | 金额控制在0.25万元内。 |
| 比赛资料印刷 | 印制秩序册 | 60本 | 按照甲方要求编制，采用铜版纸印刷，装订精美，错误率低。 | 总金额控制在0.736万 |
| 印制参赛证件 | 280个 | 采用PVC喷印，正反两面显示，规格按甲方要求执行。 |
| 印制号码布 | 200个 | 按照标准乒乓球比赛通常要求印制。 |
| 印制队名布 | 26个 | 按照标准乒乓球比赛通常要求印制。 |
| 比赛场地布置 | 比赛场地布置 | 1批 | 1. 搭建主席台，长12米、宽4米、高0.6米，铺设蓝色地毯； 2. 搭建主席台背景桁架，长12米、高4米； 3. 制作主席台背景黑底喷绘，计48平； 4. 租赁音响设备一套，含2个话筒、两个立柱； 5. 制作室内宣传标语4幅，规格为长7.2米、宽0.9米； 6. 制作成绩公布栏、道路指示牌、赛场示意图等。 7. 制作场馆门口5米注水道旗及喷绘（10组），旗杆高5米，旗面尺寸3.6米乘以0.6米，双面喷绘，钢板底座为0.6米乘以0.4米，厚度10毫米。 8. 主席台铺设木板保护地板。 | 金额控制在1.821万元内。 |
| 购置裁判员用品  及其他杂支 | 裁判员比赛所需物品 | 1批 | 主要包括打印纸、中性笔若干、油性笔若干、手提文件袋15个、长尾夹若干、胶水、订书机等。 | 金额控制在0.23万内 |
| 赛事服务 | 提供比赛涉及的所有服务。 | 1批 | 提供服务的项目及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。 | 总金额控制在0.5万元内。 |

响应供应商报价文件须含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和承诺函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：

（1）为保障比赛如期举办，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之前与宜昌奥体中心网羽馆（宜昌市点军区点军大道南）协商好预留比赛场地事宜并出具场地预留保证函。如因比赛场地档期问题影响比赛进程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。

（2）提供所需裁判员（共4名）资质证书复印件。

（3）提供符合要求的预计入住酒店的相关信息，包含但不仅限于酒店名称、地址、预计房费标准等；并确保赛事期间人员的食宿保障。

四、报价要求

4.1根据**“3.1具体需求清单”**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内容等进行明细报价，提供**“报价明细表”**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；

4.2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，不得缺项、漏项或只投其中部分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；

4.3整体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费用（包含但不仅限于税费、保险、人工、交通、通讯等）。

4.4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五、商务要求

**5.1赛事时间：**2023年11月5日至11月8日，共计3天半（含报到半天）。

**5.2赛事地点：宜昌市**。

**5.3赛事人数：**预计320人左右。

**5.4服务期限：**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比赛结束当天。

**5.5付款方式**：按合同约定。

**5.6其他未尽事宜**，双方以合同方式约定。